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8-009号
公司债券简称:12广控01 公司债券代码:122157
企业债券简称: G17发展1 企业债券代码:127616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议》(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8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关于通过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决议》(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8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投资公司")为公司新能源项目投资、开发与运营的平台。截至目前,新能源投资公司注册资本55,000万元,已投产项目18个,并网装机容量15.99万千瓦。

(一)增资的目的和必要性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收购南亚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2017年10月8日,新能源投资公司与南亚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亚公司")股东德华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南亚公司的《股权转让合同》,新能源投资公司受让南亚公司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13,688万元。

2、新能源投资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按照90%、10%持股比例投资组建的广州发展光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光伏公司")拟在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投资建设紫金好义40MW农业光伏项目。项目总投资约26,027万元,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由发展光伏公司认缴出资合计5,000万元。新能源投资公司需按股权比例(90%)相应向发展光伏公司增资4,500万元。

(二)向新能源投管公司增资事宜

为满足上述股权收购及光伏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新能源投资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8,200万元,其中13,688万元用于收购南亚公司100%股权;4,500万元用于建设紫金好义光伏项目并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分期投入。本次增资完成后,新能源投资公司注册资本由55,000万元增加至73,200万元。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8-010号
公司债券简称:12广控01 公司债券代码:122157
企业债券简称: G17发展1 企业债券代码:127616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了《关于通过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议》(应到会监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5票通过)。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8-011号
公司债券简称:12广控01 公司债券代码:122157
企业债券简称: G17发展1 企业债券代码:127616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8年3月21日召开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89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包括控股股东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在内的十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了683,021,806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发行价格为6.42元/股;其中,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其所持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价1,854,237,700.00元参与认购,其余投资者以现金参与认购。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410281号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384,999,998.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530,762,298.70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50,378,302.1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334,621,696.52元,募集现金净额为2,480,383,996.52元。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已于2012年6月13日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募集现金部分也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中管理。

二、前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7年4月6日,广州发展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2018年3月16日,广州发展将2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广州发展已就该事项发布了相应公告。

2018年1月18日,广州发展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燃气集团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万元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截至目前,该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

二、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2018年3月16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存储专项账户余额为20,174.76万元。

在保证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公司拟以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存储专项账户。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加速推进导致对募集资金使用提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资金需求及时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存储专项账户。

公司本次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项安排。"

四、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

五、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经核查,广州发展拟在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广州发展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存储专项账户或其子账户。同时,广州发展本次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上述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综上,保荐人中信证券对广州发展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无异议。"

六、公司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规定,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ST慧球 编号:临2018-019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于2018年3月21日上午9时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为引进业务团队、推进公司业务开展,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慧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慧金")49%股权(尚未实缴出资)给自然人李睿韬先生,本次转让未实缴出资股权作价人民币1元,该股权后续对应的出资义务由李睿韬先生履行,公司仍持有深圳慧金51%股权,为深圳慧金的控股股东。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ST慧球 编号:临2018-020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引进业务团队、推进公司业务开展,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慧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慧金"或"目标公司")49%股权(尚未实缴出资)给自然人李睿韬先生,本次转让未实缴出资股权作价人民币1元,该股权后续对应的出资义务由李睿韬先生履行,公司仍持有深圳慧金51%股权,为深圳慧金的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交易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深圳慧金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为智慧城市、智能物业、人工智能、互联网应用系统的技术开发等,为推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转让深圳慧金49%股权给自然人李睿韬先生。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深圳慧金51%的股权,为深圳慧金控股股东。

2018年3月20日,公司与李睿韬签订了《慧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的49%股权公司尚未进行实缴出资,故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元,后续公司及李睿韬将按深圳慧金新的《公司章程》规定期限、出资比例缴纳出资。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李睿韬,性别男,国籍:中国,年龄:45岁,住所:北京市昌平区,最近三年主要从事职业和职务:北京金软瑞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其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要关联企业:无。

李睿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深圳慧金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尚未实缴出资),本次交易标的为深圳慧金49%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2450万元。

(二)目标公司的相关情况

1、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慧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HMJ52Y

公司股东: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4层10

法定代表人:李洁

成立日期:2016年8月3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可以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智慧城市、智能物业;人工智能技术、云计算技术的技术开发;互联网应用系统的技术开发;通信技术开发、信息技术开发;计算机、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通讯器材、自动化控制系统的销售、设计、上门安装及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目标公司权属情况

目标公司是公司于2016年8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原名"科赛威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目标公司经营情况

自深圳慧金成立至今尚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3,490.38万元,净资产为-17.6万元。

深圳慧金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或2017年)	2016年12月31日(或2016年)
资产总额	34,903,759.49	1,448,199.38
负债总额	35,079,767.33	1,448,809.95
净资产	-176,007.84	-610.57
营业收入	-	-
营业成本	-	-
管理费用	202,961.98	-
营业利润	-175,397.27	-584.67
利润总额	-175,397.27	-584.67
净利润	-175,397.27	-584.67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甲方(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乙方(李睿韬)转让标的公司4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2450万元),该49%的股权尚未实缴出资,转让后由乙方按照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标的公司新的《公司章程》规定期限缴足该49%的股权对应出资,履行相应出资义务,甲方对该49%的股权不再具有出资义务,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对该49%的股权进行出资。

2. 本次转让的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元(￥1.00)

3. 乙方以货币形式受让上述股权,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日内,将上述股权转让款支付给甲方。

4. 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之日起10日内提供办理股权变更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甲方有义务积极配合标的公司、乙方办妥股权转让相关手续事宜。

●五、涉及本次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由李睿韬先生依法、合规组建业务团队。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慧金将进行公司章程、工商登记变更并搭建适合业务开展的组织架构。

●六、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仅转让深圳慧金49%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因股权转让产生投资收益。

深圳慧金自成立以来未开展其他实质性业务活动,本次股权转让后将尝试探索业务机会。但目前深圳慧金的业务、团队尚处于初创期,后续业务开展受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及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行业发展动态,夯实公司业务基础,并不断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特此公告。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二)《股权转让协议》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18-017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3月21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明景谷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江苏天明化工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与会董事表决,一致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180万元现金出资收购江苏天明化工有限公司60%股权的事项,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江苏天明化工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18-018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江苏天明化工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淮安天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天佛")于2018年3月21日签订《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淮安天佛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天明化工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180万元现金出资收购江苏天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明化工")60%股权。

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江苏天明化工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同意本次收购事项,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公司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本次收购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

企业名称:淮安天佛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1月24日

注册地址:淮安市盱眙县古桑街道龙潭村

法定代表人:王明华

注册资本:690.20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00MA1UYAJ34W

经营范围:软件设计;应用软件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安防产品、安防监控系统安装;安防技术推广及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仓储服务;货运代理;广告设计、制作;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材、办公用品;金属机械制造、加工;纸箱、塑料制品加工;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绿化及园林景观设计;爆破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3月21日,交易对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明华	198.90	28.82
2	陈亚非	39.10	5.66
3	吴永祥	37.40	5.42
4	杨晓波	32.30	4.68
5	王亚军	32.30	4.68
6	贺庆秋	22.10	3.20
7	管军	19.00	2.75
8	李书银	19.00	2.75
9	何劲松	19.00	2.75
10	施文江	19.00	2.75
11	赵兵	19.00	2.75
12	董振清	19.00	2.75
13	沈海春	17.50	2.54
14	胡长友	17.50	2.54
15	芮红英	17.00	2.46
16	胡自鹏	16.30	2.36
17	朱海波	16.30	2.36
18	陈学清	15.80	2.29
19	朱守银	15.80	2.29
20	丁建锦	15.30	2.22
21	晁岱厚	10.50	1.52
22	朱海涛	10.00	1.45
23	米勇义	9.30	1.35
24	张开华	8.50	1.23
25	戴斌	8.30	1.2
26	王炳学	7.80	1.13
27	许志东	7.80	1.13
28	徐善兵	6.80	0.99
29	周以明	6.80	0.99
30	张晋苏	6.80	0.99
合计		690.20	100.00

(二)与本公司关联关系说明

上述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天明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1年5月27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盱眙县古桑乡龙潭村

法定代表人:王明华

注册资本:690.20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00134754801R

天明化工业务范围包括: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道路运输;锅炉化学清灰剂、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纸箱、塑料制品加工;本厂产品设计、开发、销售;仓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天明化工拥有年炸药生产许可能力共16,300吨,含8,000吨乳化炸药(胶状)、7,000吨粉状乳化炸药和1,300吨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现场混装车)。天明化工为江苏省民爆行业骨干企业,构建了完善的生产、技术、销售、服务体系,2001年至2017年连续被江苏省人民政府命名为"守合同重信用企业",2017年获得江苏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颁发的"安全生产优胜单位"荣誉称号。

天明化工现时持有的编号为"MB生许证字[095号]"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已于2018年3月9日到期,但其续期申请已于2018年3月5日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的批准,根据江苏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于2018年3月9日出具的《关于江苏天明化工有限公司许可证换证情况说明》,天明化工续期后新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将由主管部门在近日寄出。

天明化工现时还持有淮安市运输管理处于2016年5月6日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件有效期至2020年6月30日,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1类1项、1类3项、1类4项、1类5项、5类1项)(剧毒化学品除外)。

(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2018年3月21日,天明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淮安天佛科技有限公司	690.20	100.00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天明化工60%的股权,成为天明化工的控股股东,淮安天佛持有天明化工40%的股权。

(三)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8SZA20041"《江苏天明化工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天明化工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为:资产总额82,649,583.58元,负债总额45,305,507.23元,净资产37,344,076.35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59,567,136.51元,营业利润9,499,272.34元,净利润6,763,795.74元。

(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公司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18]第S008号"《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江苏天明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本次采取收益法评估,天明化工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5,32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叁佰贰拾万元整)。

四、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淮安天佛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同意,本次转让的标的股权为乙方合法持有的天明化工60%股权,对应天明化工414.12万元的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将持有天明化工60%股权,成为天明化工的控股股东,乙方将持有天明化工40%的股权。

1. 双方同意,标的股权的定价以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天明化工进行评估而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18]第S008号"《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江苏天明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在参考前述评估值的基础上,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本次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31,800,000元(大写:叁仟壹佰捌拾万圆整)。

2. 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及股权过户安排

2.1 自本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30%,共计9,540,000元(大写:玖佰伍拾肆万圆整)。在甲方支付前述款项的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应督促天明化工向有权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本次转让的过户登记以及董事、监事、总经理的变更备案;在甲方支付前述款项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保证天明化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所涉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股东的变更登记以及按本协议改选董事、监事、总经理和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的备案)。

2.2 自标的股权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50%,共计15,900,000元(大写:壹仟伍佰玖拾万圆整)。

2.3 自标的股权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满六个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20%,共计6,360,000元(大写:陆佰叁拾陆万圆整)。

3. 双方同意,自基准日起至交割日,若天明化工因期间收益或其他原因导致所对应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值增加的,则标的股权对应的该等所增加的净资产由甲方享有;若天明化工因期间收益或其他原因导致所对应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值减少的,则标的股权对应的该等所减少的净资产由乙方在交割之日起六个月内以现金方式补偿甲方。

4. 关于天明化工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安排

4.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天明化工董事会由三名成员组成,设董事长一名。甲方有权向天明化工委派两名董事,乙方有权向天明化工委派一名董事,董事长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

4.2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天明化工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甲方委派。

4.3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天明化工的总经理由乙方委派。交割日后,天明化工作为甲方的控股子公司应当按照要求执行上市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

4.4 乙方承诺督促天明化工与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协议的方式约定管理层在天明化工任职期间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天明化工业务构成竞争的相同或相似业务,包括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以及新设、参股、合伙、合作、提供咨询等;前述人员因任何原因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在与天明化工有业务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内任职或自营、帮助他人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5.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时生效,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1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5.2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天明化工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5.3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5.4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经乙方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本次收购股权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是公司以国际民爆科研生产一体化大型集团作为发展目标,优化整合科研和生产资源,促进公司产业链的有效延伸,体现规模效应,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产业整合能力和综合盈利能力,进一步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收购完成后,天明化工后续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以及合作后的整合风险,公司将与天明化工共同努力,采取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风险和化解风险。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江苏天明化工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

3、《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江苏天明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4、《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淮安天佛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天明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1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持续督导期间:	2017年10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郭允	联系方式:010-65051166 联系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保荐代表人:陈洁	联系方式:010-65051166 联系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22号)核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通"、"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7年10月以6.83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9,037,354,292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1,725,129,814.36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179,060,127.77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546,069,686.59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国联通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负责中国联通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规定,中金公司通过日常沟通、不定期回访等方式对中国联通开展持续督导工作,现就2017年度的持续督导情况报告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中金公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中金公司已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办公等方式,对上市公司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事项。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并履行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对上市公司主要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核查,主要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并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者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事后审阅,公司给予了密切配合,并根据保荐机构的建议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适当地调整。本持续督导期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问题而需要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的情况。
11.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此类事项。
12.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无未履行承诺事项。
13.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已持续关注公共传媒对中国联通的报道。经核查,督导期内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4.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	